

关于上海交通装卸机械厂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裁定受理上海交通装卸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12月25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交通装卸机械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仇少明；联系电话：1381725888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隆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6日